

(A 类)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市监函〔2024〕158号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133381号提案答复的函

俞侃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槟榔制品销售监管的建议》（建议第133381号）收悉，经综合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建议客观准确地指出了当前我市槟榔制品销售的现实状况和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体现出对槟榔制品加大整治力度、加强规范管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并针对现状，从线下到线上提出五点具体操作性强的监管建议。对此，我局与会办单位一致表示赞同，一致承诺表示将严格履行自身的职能和职责，共同推动槟榔制品规范销售，维护市场良好秩序。

一、关于市场监管部门执法落实槟榔及其制品的“去食品化”的建议

我局严格落实《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督促落实食品销售有关要求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2〕1102号）的要求，督促食品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依法查验其经营食品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严格落实食品

经营过程卫生规范要求。提醒食品销售者不定期对所销售食品进行巡查，在食品经营区域内不得混放槟榔等非食品。及时发布“槟榔不是食品！食品经营区域内不得混放槟榔！”宣传信息。

二、关于开展对槟榔及其制品广告发布的排查和清理的建议

我局加强民生领域广告监管，开展民生领域广告监管专项行动，以医疗、药品、医疗器械、食品、化妆品、教育培训、金融等民生领域违法广告为整治重点，靶向监管、精准发力，严肃查处虚构夸大、制造焦虑、违规代言等行为，集中曝光重大典型案例。加强互联网平台广告合规监管，指导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健全广告管理规则、履行广告业务承接登记、广告内容查验核对等法定义务。督促平台企业严格落实广告主体责任，强化自律审查，从发布端杜绝或减少虚假违法广告。约束平台企业依法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监管执法，加强对新技术下广告活动的合规风险研究，自觉履行广告合规义务。

三、关于限制槟榔及其制品向未成年人销售的建议

我局贯彻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以学校周边小卖部、便利店、超市为重点，对槟榔经营主体进行检查，清理整顿槟榔市场，引导食品销售者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槟榔及其制品，对未分区销售的经营主体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专项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1227人次，累计检查食品销售者1320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现场进行整改。

四、关于对槟榔及其制品在零售端实施专卖的建议

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有关文件，槟榔不再作为食品管理，对槟榔生产企业不能再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经

营范围用语不能单独写“槟榔销售”（经营范围用语库没有该表述）。目前，国家暂未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办理槟榔的“专卖营业执照”。下一步，我局将密切关注新出台的槟榔相关的法律法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规定，税收的开征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按照现行规定，对销售槟榔及其制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

五、关于对在外卖平台、线上电商平台交易槟榔及其制品予以积极倡议和宣传引导的建议

我局印发了《2024年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落实网络平台企业合规主体责任，制定发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合规经营指引》，持续宣传推广并落实落细省局《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操作指南》等措施，压实网络平台企业主体责任，不断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督促平台企业加强合规制度建设，完善协议规则，引导网络交易经营者守法合规经营。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6日

（联系人：赵影，联系电话：8816605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办公室、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
